

# 论正确处理统包关系 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陆学艺

由于落实了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政策，我国农村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效地解决了合作化以来许多长期未能解决的难题，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并由此引起了一系列新的改革和创造。农村的这场变革，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可以同土改、合作化相比拟，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当前，我们要进一步总结、完善和稳定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我认为，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关键**，是正确处理好“统”和“包”的关系。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在实践中总结创造出来的。目前许多地方又出现了“几统一”的包干到户形式，使“包”和“统”逐渐结合起来了。这又是一种创造和发展。看来，这种统包结合的形式将会成为一种更加完善的生产责任制。这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为包干到户以后，在生产和生活上碰到了一些问题，是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如在包干到户开始，不少地方把原来的排灌机器分了，把水渠也填平了，结果一遇天旱，用水就成了问题，这就在客观上要求由集体来统一。而要统一灌溉，就要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耕作程序，否则，各行其是，就不能实行科学管水用水。“几统一”（或叫统一经营）就这样发展起来了。在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后遇到的还有很多。如有的地方集体的农机设备无人管理维修，有的丢失损坏，有的甚至被弃置不用；对五保户、烈军属、困难户的照顾问题，有的地方也没有很好落实；还有的地方土地分得过于零碎，使承包合同不好兑现；在商业流通方面，一方面是农副产品多了，农民卖东西难，另一方面商业部门有些统购派购的产品却收不上来，这说明商业流通渠道不畅，需要适应新的形势进行调整。此外，还有诸如计划生育、合作医疗、环境保护、文化教育等都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不少地方的基层组织目前则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有些地方的干部和群众反映：实行责任制，干部没事干。所有这些现象都说明一个问题：应该统一管理的一些公共事业无人统管，一些应该统一经营的生产项目无人统办。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的。因此，正确处理好“统”和“包”的关系，就成了目前健全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关键。

我国农村现在的生产力水平已经不同于五十年代初期，水利设施的建设，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的使用，优良品种的推广，等等，都有了相当的发展。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要充分发挥这些生产条件的作用，是难以办到的，而且也很不经济。因此，要在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领导，把宜统的生产事项、公共工程、集体福利等项逐步地统起来，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经营。这对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都是必要的，既符合国家、集体的利益，也符合劳动群众个人的利益。

据调查，现在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区，约有60%的生产队能坚持集体经济的

主体地位，有统一经营项目，承包合同能够兑现，做到有统有包；约有25%的生产队架子还维持着，能够统一管理，但统一的项目很少；还有15%的生产队，领导班子瘫痪半瘫痪，集体经济无人管理，国家任务、集体提留落实不了，有的把集体财产平分了，基本上是包而无统。这种散了架的生产队虽然不多，但后果很严重，给生产责任制也带来不良影响。应该分别不同情况，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加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逐步把宜统的项目统起来，改变瘫痪半瘫痪的状况。

要改变这些统的项目甚少，或基本无统的生产队的状况，关键是当地的县社领导要加强对这些生产队的帮助和指导。要克服一部分干部认为“包干到了户，生产不用问”的思想。应该认识，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了，但它是建立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基础上的，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并没有改变，本质上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马克思说：“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在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下，包干到户虽然是分户经营了，但是生产计划的制订，大型农机具和水利等设施的使用管理等等，仍然需要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经营，县、社、队的领导决不能撒手不管。另外，也要克服一部分社员认为“包干到了户，不必要干部”的错误思想。包干到户是在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的分户经营，要发展生产，离不开社队的统一领导，统一经营，而且生产愈发展，这种统一的要求就会愈加迫切。所以，对那些实行了包干到户的地方，特别是至今还包而无统的生产队，一定要加强领导，整顿和健全生产队的领导班子，制定干部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生产队的各种规章制度，以适应经营方式改变后的需要。

需要指出，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一些同志的心目中总以为生产规模越大，统得越多，就是社会主义，而对于小、包或分之类的东西，总感到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无论统也好，包也好，它都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统和包本身都不是目的，而只是手段，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使农村尽快富起来。因此，讲统，一定要以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展生产为前提；讲包，也不是要迁就少部分农民的落后思想，搞分田单干，背离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方向。

包工、包产、包干，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群众是比较熟悉的。合作化后不久，包干、包产、包成本等三包一奖的形式很快就产生出来了，成为当时农业生产中一项比较普遍的制度。它体现着合作社作为出包者与社员（承包者）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的关系。“包”，在旧社会虽是剥削关系的一种形式，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已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和含义，成为社会主义劳动人民之间平等互助关系的一种形式。今天，我们的承包制，也就是经济合同制，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一种形式。农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社会经济再生产的结合，主要是野外作业，生产周期长，没有中间产品，只有最终产品。这就需要劳动者对产品进行自始至终的关注。特别是在以手工工具为主要生产手段的条件下，要搞好农业生产，主要靠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所以，要实行包工、包产、包干，把劳动者的劳动与成果结合起来。实践证明，这些包的形式，行之有效，群众欢迎，能够充分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是发展农业生产，搞好集体经济的基础。

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必须实行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为了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较大的范围内更合理地结合起来，就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实行必要的统，有利于发挥大型水利设施和大型农机具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是实行包的保证。

正确处理统和包的关系，最根本的就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宜统则统，宜包则包。在那些经济比较发达，现代化生产资料较多的社队，统的内容可以多一些；而在那些生产比较单一，生产资料主要是依靠手工工具的社队，统的程度可以低一些。当然，是以包为主，还是以统为主，还决定于本地和社队的历史传统，群众的生产习惯，耕作制度，干部的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必须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就是在同一个队里，有些项目可以以统为主，而另一些项目则应以包为主。而且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统与包的内容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整。

目前，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起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就全局来讲，已经进入总结、完善、稳定的阶段。但各地发展不平衡，因此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应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在那些已经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社队，应该注意管好用好集体财产，并组织必要的生产协作，安排好大中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的使用，办好那些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生产项目，并根据国家计划和社员签订的经济合同，安排好生产计划和必要的农田基本建设。在生产已经有了较大发展的条件下，要引导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各种专业生产，组织各种联合企业，使农村多余的劳力和资金有出路。在那些至今还统而不包的社队，对那些群众要求实行包而又可以包的项目，也应分别不同情况，分项包下去，可以搞专业承包，包到组，包到户，以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总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目前都有一个继续完善的问题，而完善的关键，就是要把统和包的关系处理好，把该统的统起来，把该包的包下去，真正做到宜统则统，宜包则包，统包结合，恰到好处。这对协调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社员群众的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大有好处；同时，这也是充分发挥我国现有物质生产条件的作用，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的有效措施。我们的各级领导应该帮助农民抓好这件事情。

(责任编辑 雷猛发)

